行政訴訟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(職務上應守秘密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陳明人 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拒絕證言，提出陳明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44條及第1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以公務員、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、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，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訊問者，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的同意。於取得同意前，證人得拒絕證言。

二、原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貴院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行言詞辯論（或準備）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，對於○○○事項作證。陳明人雖然對於○○○事項有一些瞭解，但這是陳明人在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，有…可已證明（說明：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、事實，並加以釋明)。為此陳明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44條、第14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在貴院取得監督長官同意前，拒絕證言並陳明在訊問期日不到場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戊證1	○○1件			
戊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一、法院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的人為證人，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訊問，卻沒有取得該監督長官的同意時，證人也可以陳明原因事實拒絕證言。

二、除了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的情形外，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不得拒絕這項同意。